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3/07-0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4月28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副學位課程在學術評審方面的質素保證事宜所作的討論。有關副學位教育的其他事宜，已載於秘書處在2008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2)1566/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內。

現行的質素保證制度

2. 所有本地專上課程必須先經由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評審，才可在香港開辦。現有兩套質素保證機制。就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包括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及其自資學院、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而言，它們開辦的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必須通過由有關院校訂定的校內質素保證程序。就副學位課程而言，大學校長會於2005年8月成立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以監察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自資學院所開辦的自資課程的質素保證事宜。

3. 至於未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其課程須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資歷評審局")評審。根據現行的評審機制，這些院校須通過院校評審，並定期提交個別課程以作甄審及重新甄審。

專上教育界別檢討

4. 教育統籌局(於2007年7月1日改組為教育局)於2005年委任督導委員會，負責檢討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以及擬訂未來的發展路向。檢討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督導委員會於2006年1月完成第一階段檢討，並於2006年3月發表《第一階段檢討報告》，進行公眾諮詢。第一階段檢討主要檢視自《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所載的政策目標(即在2010

年前讓60%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公布後，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情況。

5. 經考慮在第一階段檢討中接獲的意見後，督導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檢討。第二階段檢討的重點是加強質素保證機制、提高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透明度，以及提高副學位學生的學習經驗、認受性及升學機會。督導委員會在2008年4月發表的《第二階段檢討報告》中提出了22項建議，當中12項直接或間接與質素保證有關。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6. 一直以來，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甚感關注。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4月14日舉行會議，討論《第二階段檢討報告》。委員曾就副學位課程在學術評審方面的質素保證事宜發表意見，有關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副學位課程的透明度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07年6月為副學位界別設立資訊網站，提供個別院校及其課程的資訊。委員認為，必須提高副學位課程的透明度，讓學生可在充分瞭解後才作出選擇。委員支持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即政府當局為自資副學位界別設立新的資訊網站，載列由各院校提供有關個別院校及課程的資料。網站載列的資料可包括院校提供的教學及非教學設施、教學人員的資歷、教學人員與學生比例、畢業生升學就業的途徑、相關專業團體參與課程設計和承認課程的情況等。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更多有關副學位課程的詳細資料，以及個別院校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及就業數據，以加強現有的資訊網站。

加強質素保證機制

8. 雖然委員瞭解到，有兩套副學位課程質素保證制度同時存在，但他們亦認為，有必要加強質素保證程序，尤其由未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開辦的課程。委員察悉，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的部分成員同時是資歷評審局的成員，這安排有助促進兩者之間的溝通，並確保專上課程的水準一致。在《第一階段檢討報告》中，督導委員會建議資歷評審局與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加強溝通，確保相同學術程度的課程具有相若的質素和水平。

9. 在《第二階段檢討報告》中，督導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由教育局、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及資歷評審局組成的三方聯絡委員會，以便副學位界別的質素保證機構能夠不斷互相交流。三方聯絡委員會可提供一個平台，讓各方討論與副學位界別質素相關的事宜，令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和未具備這資格的院校在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水準方面更加接近。

10. 委員察悉，三方聯絡委員會已告成立。政府當局並已採納督導委員會提出的另一項建議，成立了專家小組，負責擬訂一套《副學位界別良好實例手冊》，以便在副學位界別推廣良好的做法和提供參考基準。

11. 鑒於各項加強副學位課程質素保證的措施並非強制性質，委員對這些措施的成效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強調，會與資歷評審局和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攜手探討不同方案，包括公布清晰的最低收生準則，以及嚴格要求院校遵守有關準則；要求院校提交有關收生及學生表現的年度報告；以及確保院校對基於特殊考慮因素取錄的學生加強學習支援。

副學位課程的教師質素

12. 鑒於副學位課程以自資模式開辦，而院校唯一的收入來自學費，委員質疑開辦課程的院校可投入多少資源聘請教師。若院校未能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條件，便不大可能吸引優秀的教師教授副學位課程。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第二階段檢討報告》中，並無在提升副學位課程教師的質素方面提出具體的支援措施。

13.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督導委員會並沒有建議提供直接資助，以支援副學位課程教師的專業發展，但督導委員會建議，如可撥出所需的經費，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出新的質素提升津貼計劃，向院校和教育團體提供非經常津貼，以支持一些值得推展的項目／措施，包括有助鼓勵發展並採用有效教學方法或模式的項目／措施。此外，下述建議亦有助院校將較多資源撥用於教學人員：修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及批地計劃，以助院校以象徵式地價申請批地和免息貸款，以及准許借款院校申請把開辦課程貸款的還款期延長至20年。

14. 委員認為，這些措施不足以提高副學位課程教師的質素。多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優質的副學位課程提供資助，而非完全讓市場決定以自資模式發展的副學位教育。

學術評審與專業評審之間的關係

15.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由香港科技專上書院(下稱"科專")開辦的護理學副學士課程雖已獲資歷評審局通過評審，但向香港護士管理局提出的評審申請最近卻遭拒絕。雖然委員瞭解到，資歷評審局就某項副學位課程作出的評審與由相關專業評審機構進行的專業評審有分別，但他們認為，在學生入讀有關課程前將情況清楚告知學生，至為重要。政府當局為副學位界別設立的資訊網站應載列這些資料。有意見認為，由資歷評審局為某項副學位課程進行的評審，與由相關專業團體進行的評審不一定完全沒有關係。資歷評審局在考慮某項副學位課程應否通過評審時，應考慮到有關課程的設計是否有可能通過相關專業團體的評審。

16. 政府當局強調，由資歷評審局為某項副學位課程進行的評審，與由相關專業團體進行的評審，並無關連，亦非相等。政府當局同意，有需要提高自資副學位課程的透明度，以及令市民更易獲取有關這些課程的資料。當局並會加強為副學位界別而設的現有資訊網站。政府當局亦會與副學位界別、資歷評審局及各專業團體協作，以加強宣傳並提高市民的意識，讓市民更明白學術評審與專業評審的分別。

17. 政府當局並指出，當局已為評審課程津貼計劃預留3,000萬元，以協助院校應付評審開支。資助範圍包括成功通過院校評審的全部費用，以及甄審個別課程的半數費用。督導委員會建議繼續推行評審課程津貼計劃，以鼓勵院校開辦質素有保證的專上課程，而評審課程津貼計劃可納入政府當局為支援資歷架構發展而將會推行的資助計劃之內。

有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25日

有關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10.2000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23.4.2001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增加專上教育機會 小組委員會	1.6.2001	會議紀要 議程 文件
立法會	27.6.2001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51至187頁(議案)
立法會	6.3.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0至13頁(質詢)
立法會	13.3.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0至41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6.3.2002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香港高等教育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7.5.2002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5.2002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2.6.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8至103頁(議案)
教育事務委員會	2.12.2002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1.12.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9至24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003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30.6.2003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9.7.2003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6至43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0.2003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11.2003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27.3.2006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0.5.200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15至245頁(議案)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12.2006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4.3.2007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8至24頁(質詢)
立法會	2.5.2007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53至187頁(議案)
立法會	31.10.2007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8至44頁(質詢)
立法會	21.11.2007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41至179頁(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25日